

賸閱

田賦通訊

第三期

專載

總統指示第三十次財政會議之任務與實施土地政策之必要
孔兼部長在本會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畢業典禮詞

法令

財政部指示各省征收實物要點電

財政部呈請各級辦理田賦人員努力工作以推行國策電

田賦征收通則

修正田賦征收通則

舊賦催征通則

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

經辦田賦接收人員考成辦法

論著

對整理田賦應有之認識

田賦征收實物之實施

消息

各省征實動靜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情況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成立日期及啓用關防表

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處成立日期表

財政部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分發情況

資料

四川等九省辦理土地陳報前後田賦額及稅率比較表

最近五年度各省田賦正額繳入預算佔數及入預算總數百分比表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專載

總裁指示第三次財政會議之任務與實施土地政策之必要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席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擴大紀念週語

- 一、此次會議決議應注重實行，務求貫徹。
- 二、說明我國一切事業不能進步之原因，與奉行政令執行決議應有之精神。
- 三、講述 總理遺教關於土地問題之要旨：
 - (一) 中國土地問題之由來；
 - (二) 中國土地問題及時解決之重要；
 - (三) 地價陳報與照價抽稅或收買之要旨；
 - (四) 土地增價收歸公有之意義；
 - (五) 照價抽稅與照價收買之要件；
 - (六) 解決土地問題之具體方法；
 - (七) 實施土地政策之程序與辦法要點；
 - (八) 平均地權之利益與優點。
- 四、解決土地問題，為解決社會問題之中心，平均地權，即本黨解決土地問題之一貫政策。
- 五、說明民生主義土地政策與共產主義土地政策之區別。
- 六、實行土地政策應着重研究、準備與宣傳。——目前為積極準備與宣傳時期。
- 七、希望大家本此要義，切實討論，規劃具體方案，確立初步基礎，來促進土地政策之及早實現，完成本屆會議之重大使命。

今天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期，特召集中央各負責主官，與此次運道而來的各地方財政負責同志於一堂，舉行擴大 總理紀念週，趁此難得的機會，本席將會議中應注意之點，與實施土地政策問題，分別對各位說明。

財政部 通訊

此次財政會議，已開會一週，各位用所討論，如此踴躍熱心，對於各項議案，一定研究得很詳細、很精確，大會必能獲得圓滿的結果。我相信將來會議完畢之後，無論中央與地方各負責同志，亦必能依照決議，上下一致，徹底實行。本來，我們這次會議所冀

南京圖書館藏

決定的各種案件，並不重在徒然作理論的研討，而最注重的是，還在於能作有效的實行；而且這次會議所有決議能否實行，實行時能否認真徹底，對於整個國民之職權榮枯，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而我們今後能否建立一個獨立自由的新國家，以及我們本身能否作一個真正現在時代的公務人員，也都要看這次會議所有的決議能否切實執行以爲斷。希望大家要本着「總理知難行易的精神，共同一致，力行決議，來完成本屆會議的任務，總不愧爲三民主義真正的信徒！

大家要知道，我們中國一般人向來最大的毛病，第一就是對於會議的決議不能確實執行。往往一件事，在開會討論的時候，大家都很熱烈、很認真，但一到散會以後，這種熱誠積極的精神，就完全忘掉了，即便是自己提議和參加決議的議案，專過境遷，也多置之不聞不問了，以致有決議徒成紙上具文，不能收到會議的效果。第二就是對於命令，不能認真貫徹。我們現在無論中央或地方，一般文武公務人員，每當奉到上級命令的時候，如稍遇困難，不是說行不通、不能辦、不容易辦，就是陽奉陰違，敷衍塞責，或是迂迴搪塞，全非原意，甚至根本不看命令，隨便擱置了事。這兩種弊病，是我們國家不能成爲現代國家，我們一般公務人員不能成爲現代時代的公務人員，最主要的一個原因。如在外國，他們一般公務員或軍人，每接到上級命令的時候，無論如何困難或危險，都不待上級督促，必能竭盡全力，多方研究，徹底作到，而決不會隨便延誤，敷衍了事的！外國之所以能够強盛進步，事事成功，而我們中國一切事之所以比不上人家，甚至要受人家輕侮凌辱，最大的關鍵就是在此！我可以說我們一般的聰明才智決不是不及人家，而百事不行，實是由於我們不能革除過去的惡習；一般公務人員對於一切命令與決議，總是不認真實行，不力求貫徹，不僅對於一般比較難於執行的命令與決議是如此，就是其實施辦法與要點，上

級已有詳細規定，只要你依照去作，就容易作到的，亦往往不能處心研究，實力奉行，徹底辦好，如此我們國家設置各級公務員有何用處？要知道，我們公務人員唯一的職責，就是要奉行法規與命令，要有執行法規、命令與決議的能力，來應付國家所交付於我們的任務。因此，上級每下達一道命令，或發佈一種法規，或會議通過一項決議，他既是根據中央與地方的實際情形和事實需要而定的，又是對的我們執行人員的程度的能力而發的，那不要說其一切實施辦法和要點，上級機關已有詳細的規定和指示的，我們若能切實奉行，徹底作到。就是上級命令或決議，只定下一些原則或大綱，而其一切實施的具體辦法，須要我們自行詳細決定的，我們亦必須本着因事制宜的原則，自動研究，打破困難，全力執行，貫徹到底！如此我們國家一切建設，總能推進，革命總能成功！但我們現在無論對於一項命令或決議，且要是稍含有有一些創造性，沒有成規成例可循，而要我們多用一些腦筋想新的方法總能實行的，大家就懶於執行，不能切實作到，這種畏難苟安的心理與因循怠惰的積習，如果不能徹底剷除，那我們一切建設事業，都無法推動，國家就永遠不能進步！因此，我們一般黨政軍同志今後要能建設新的國家，必須打破這一個惡習，凡接到上級的命令，或執行新決議，必須本着革命創造的精神，自動研究，全力奉行，無論遇到任何危險困難，亦必生死以之，求其貫徹。如此，總能達到我們這次會議的目的！

關於這一點，我們黨、政、軍各界負責同志，尤其是中央與地方財政有關人員，更要有進一步的認識。要明瞭我們這次會議所決議各案，既然都是目前國家財政經濟建設的基本要務，又都是根據理論事實與實地經驗經過討論而決定的，而將來執行決議的人也多是參與會議的人員，那我們這次所有決議，在性質上既然都切實可行，則在職責上，更必須盡力作到的，總不辜負此次會議的辛苦艱

。而且不僅我們主官本身要能如此作到而已，將來會議完畢以後，各位回到各地機關，更要使一般部屬和社會人士，大家都明瞭這個道理，人人都要依照「知難行易」與「雙手萬能」的遺訓，來貫徹政府的命令，實行本會的決議，如此，我們纔能實行三民主義，建設新的國家。以上是說明對於命令與決議應有力行貫徹的精神，是這次與會人員首先要特別注意作到的。至於本席在此大會開幕詞中，對於今後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已經有詳細說明，這稿講演，報上已經發表，更希望大家細心研究，切實討論，其中所說的各點意見，今後究竟是怎樣依照實行，實行的方法如何，在會議中，大家都要求得一個確切的認識，並要討論出一個切實的法，將來務求能夠實際作到纔好！

現在再將土地問題提出來對各位說明。我以為我國今日政治、經濟與社會政策，最迫切而須要解決的，莫過於土地問題，故本席今天特就「總理全部遺教中有關土地政策的各部份，歸納起來，作一扼要的講演，作為此次財政會議的閉幕詞，希望各位特別注意研究，務求及早實現。我在閉會詞中，已經講過，我們現在要建設國家財政與經濟，除實行土地與糧食政策之外，別無其他途徑可循。因為我們中國是一個地大物博，廣土眾民的最業國家，肥美的土地，和豐富的糧食，都擺在我們面前，只要我們依照「總理遺教和既定政策，能夠準備周到，組織完妥，就很容易獲得成效！而我們的土地與糧食問題，如能圓滿解決，則其他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及社會問題，都可以得到根本的解決。但是糧食還是出於土地，所以土地問題，實為一切問題中之根本問題。必須土地政策能夠推行，土地問題獲得真正的解決，然後我們三民主義革命的理想，纔能全部貫徹，而目前抗戰建國的大業，纔能得到最後的成功！因此對於土地問題，大家應有一個澈底的認識，而對於土地政策之實施

，更要抱定決心，作一發之努力。

總理在民生主義講演中，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發生及其解決的方法，會有詳細而具體的說明。現在提出要點，節取原文，對大家重述一遍：

一、中國土地問題之由來 總理說：「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到資本家。地主之發生，是由於封建制度。中國到今日脫離封建制度，雖然有了二千多年，但是因為工商業沒有發達，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二千多年以前的社會情形一樣。中國到今日，雖然沒有地主，還有小地主。在這種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方，還是相安無事，沒有人和地主為難，不過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進來了，各種制度都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比方現在廣州市的土地，在開闢了馬路之後，裏面的地價，和二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又有多少呢？大概可說相差一萬倍。就是從前的土地，大概一塊錢可以買一方丈，現在的一方丈便賣一萬塊錢；好像上海黃浦灘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幾十萬，廣州要提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十幾萬。所以中國土地，先受歐美經濟的影響，地主便變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了。經濟發達，土地受影響的這種變動，不獨中國為然，從前各國也有這種事實。不過各國初時不大注意，沒有去理會，後來變動越大，纔去理會，便不容易改動，所謂積重難返了。我們國民黨對於中國這種地價的影響，思慮預防，所以要想方法來解決。」總理又說：「近來歐美經濟的潮流侵入中國，最先所受的影響，就是土地，許多人把土地當作賭具，做投機的事業，俗語說是炒地皮。原來有許多地皮，毫不值錢，要到十年二十年之後，纔可以值高價錢的，但是因為有投機的人，從中操縱，便把那塊地價預先抬高，這種地價的昂貴，更是不均」。

二、應及時解決土地問題 總理說：「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應該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了以後，更是有方法可以解決。中國現在受歐美的影響，工商業大有變遷，不但是大家貧富不齊，就是同是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齊。比方甲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黃浦灘，乙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是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以得一二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五元至十元；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可見上海（市內）的土地，可以得幾千倍，鄉下的土地，只能得一倍；同是有土地，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我們國民黨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產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我們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各國不同，而各國有很多繁雜的地方。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是很簡單、很容易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講到解決土地問題，平均地權，一般地主自然是害怕，好像講到社會主義，一般資本家都是害怕，要起來反對一樣。所以說到解決土地問題，如果我們的地主是像歐洲那種大地主，已經變成了很大的勢力，那便很不容易做到，不過中國今日沒有那種大地主，一般小地主的勢力，還不甚大，現在就來解決，還容易做到。如果現在失去了這個機會，將來更是不能解決。講到這個問題，地主固然要生一種害怕的心理，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很可以安心的。」

三、地價陳報與照價抽稅或收買 總理說：「這種辦法是什麼呢？就是政府照價收稅或照地價收買。究竟地價是照什麼樣定法呢？依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許多人以為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豈不是要吃虧虧麼？譬如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向政府只報告一萬元，照十萬元的地價，政府應該抽稅一千元；照地主所報一萬元的地價來抽稅，政府只抽得一百元；在

抽稅機關一方面，自然要吃虧九百元。但是政府如果定下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買，那麼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只報一萬元，他關了政府九百元的稅，自然是佔便宜；如果政府照一萬元的價錢去收買那塊地皮，他便要失去九萬元的地價，這就是他大大的吃虧了。所以照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政府。」

四、土地增價收歸公有 總理說：「地價實了以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什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國的工商業，幾千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改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經改良，像現在的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動，那樣地價便要增加幾千倍，或者是幾萬倍了。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眾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眾，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漲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那歸眾人公有，以圖眾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眾人公有的辦法，纔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這種民生主義，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經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歸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地主真是明白了我們平均地權辦法的道理，便不害怕，因為照我們的辦法，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土地問題能夠解決，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一半了。文明

城市實行地價稅，一般平民可以減少負擔，并有種種利益。像現在的廣州市，如果是照地價稅，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經費不致落，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然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由政府來負擔，不必由人民自己去出錢。其他馬路的修理費和警察的給養費，政府也可向地稅項下撥用，不必另外向人民來抽稅捐和修路費。但是廣州現在高漲的地價，都是歸地主私人所有，不是歸公家所有；政府沒有大宗收入，所以一切費用不能不向一般普通人民來抽種種的雜捐。一般普通人民負擔的雜捐太重，總是要納稅，所以便很窮，所以中國的窮人很多。這窮人負擔太重的原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平，地權不平均，土地問題沒有解決。如果地稅完全實行，土地問題可以解決，一般平民便沒有這種痛苦。外國的地價，雖然漲得很高，地主的收入固然是很多，但是他們科學進步，機器發達，有機器的資本家便有極大的生產，這種資本家所有極大生產的收入，比較地主收入更要多得和善。中國現在最大收入的資本家，只是地主，并無擁有機器的大資本家。所以我們此時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解決土地問題，便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五、抽稅與收買限於「荒地」而言 總理說：「講到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還有一個重要事件要分別清楚：就是我們所說的地價，是單指「荒地」而言；其他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之建築，不算在內。比方有一塊地，價值是一萬元的，地面上的樓宇，另外值一百萬元；那麼，照價抽稅，照值百抽一來算，只能抽一百元，如果照價收買，就是在給一萬元地價之外，還要補回樓宇的價值一百萬元了。其他在地面上，若有種樹、築堤、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等，也要照此類推」。

我們看了上面的幾段遺教，就可知在我們中國，要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實在是容易實行，並無困難，而且於國家個人，都

是有很大的利益而毫無妨害！

六、解決土地問題之具體辦法 至於講到平均地權的具體辦法，總理在民國十一年所公布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也有詳細的說明。其所規定的次序之第三、第五兩項原文說：

「三、定地價：如以上二事（清戶口，立機關）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入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荒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隅變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進步之發達，其地價乃增為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坐而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努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努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數百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等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者為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接價抽稅，其定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總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為估定太高，不肯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為準。其於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為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為當由地主自定之為便。其法：以地價百分抽一，為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為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為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幾何時，只能收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

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由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罷市，皆皆泯於無形。此定地價一事，實吾國民生之根本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課稅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和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富當增加不少矣。

一五、墾荒地：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由公家管理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課以佰百抽十之人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曠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墾。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不疏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地等，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費，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最數年或數十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鋪錦山河矣。

七、實施土地政策之程序及辦法要點 至於建國大綱（民十三年公佈）第八、第十及第十一條所規定的，更是將平均地權的實施辦法明白告訴我們了！

「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完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人

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舉其國民之義務，要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報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成自治之縣」。

「第十條：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并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第十一條：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要。」

八、平均地權之利益與優點 由此可知平均地權的辦法，總括起來，不外乎申地地價，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和增益歸公的四點。這個辦法如能切實作到，不僅土地之分配利用與增加生產諸問題，可以完滿解決，即社會貧富不均的現象，亦不致於發生，而且一般國民民生，因此土地政策推行之效果，必格外豐富暢旺，地方自治事業，更易于充實發展。像這樣利國利民，容易舉辦的事業，我們還不知急起直追，集中全力來推行嗎？但是現在一般人對於平均地權，或許認爲亦不免有許多窒礙的。究竟他的利害如何，我們不可不有進一步的研究與認識。這在 總理遺教亦有了明白的解答。總理在民國元年對廣東省議員及報界演說中曾經講過：

「今日國家之稅不一，收入機關諸多繁重，若厘金關卡等，銷耗既多，且有流弊，不如就土地稅稅較爲簡單，此即吾前所謂平均地權之道也。」

這就是說土地稅，極合乎平均原則，亦合乎經濟與公平的原則，實較一切稅爲優。又說：

「地是天然的，非人爲的，就地徵稅，義所應有，即此已並

國用一切各稅皆可論免。又只抽地之原價，凡需人力如建築等概不抽取，中有三利：（一）可免地之苦廢；（二）可獎勵人工之進步；（三）可免資本家壟斷土地之弊。」

這更是具體指出實行地稅，平均地權，對於國家與國民個人，皆有莫大的利益。又總理於民國元年在廣州對新聞界講演民主主義之實施時，也有一段話說明平均地權并非恢復中國古代井田之法而照價納稅，實在是淺而易行。他說：

「唯革命伊始，在在需財，現時國家歲入，比之亡清尚少，欲救其弊，必須實行契稅，及平均地權之法，雙方并進，事簡易行。平均為何？非如封建時代行井田之法也。古者，通力合作，計畝均分，不絕九而取一。今地少人稠，無論面積不能平均，即稅率以有不同。」

「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一自然平均之法，其法若何？（一）即照價納稅；（二）即土地國有。二者相為因果，雙方并進，不患其不能平均矣。照價納稅之法，淺而易行，宜令有土地之家，有田畝多少，價值若干，自行呈報，國家即準是以課其若干分之一……；文土地國有之法，不必收歸國家也，若修道路，若開市場，其所必經之田園廬墓，或所必需之地畝，即按照業戶稅契時之價格，國家給價而收用之。世買賣之定例，賣者必利其價高，買者必利其價廉，業主既歸國家之收用土地，其呈報之價高，而國家之土地收入稅，亦因之而增長，此兩方面不同，而能相需為用。選舉而折衷之，則地價自無不均矣。地權既均，資本家必捨土地投機業，以從事工商，則社會前途，將有無窮之希望。蓋土地之產額有限，工商之出息無限，均是以製造事業日繁，國利民福，莫大乎是。」

本黨在同盟會成立之初，總理即揚言「平均地權」為同盟會四大綱領之一，以後來次宣言政綱之中，更是常常提到，并且逐漸

演進為詳細而具體的規定，可見總理一生革命，所最注意的，就是實行土地政策。因此我們一般黨員與革命政府之一般公務人員，必須體認總理革命計劃之深遠偉大，對於平均地權，實行土地政策，應視為革命建國的基本要務，大家務必竭智盡忠，奮鬥創造，來實現總理這個偉大的理想。

同盟會宣言（民國前六年公佈）第四綱平均地權原文說：「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祚，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致國民之生命者，與眾共棄之。」

自同盟會成立後，總理於民國前五年在「祝民報紀元節」講演中，更暢論解決土地問題為解決社會問題之中心，以為社會問題患有將來，衆人所忽。但中國物質文明程度不高，故社會問題不嚴重，而解決亦較容易。中國尤應以歐美不先解決土地問題之覆轍為鑑戒，而首先實行土地政策，來解決土地問題。總理更切指出：「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之時機，趁此資本未發達，地價未加增之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未可同日而語」（見民元對中國社會黨講演）這雖是總理在幾十年前所說的話，但到今日，中國社會經濟的情況，無論就資本、土地而言，都還沒有發生集中，壟斷的劇烈變化，故土地政策之實行，不僅適當其時，容易推進，而且事勢所趨，實為必要。否則，就不能來建立國家財政經濟永久的基礎，更不能適應目前抗戰建國急迫的需要，我所說實行土地政策為當前國家建設的根本要務，其原因就是在此。

但是，大家要知道，我們民主主義的土地政策，不是和共產黨一樣，要來沒收土地，也不是現在就要把地主現有的權益，盡歸國家所有；而只是由地主自行報價，政府只依照法定稅率，照價抽稅

而已；其稅率既低，人民負擔極輕，平均更可減輕，而土地仍歸原人所有。至土地定額以後，將來所有的增益，總歸之於社會國家所公有。如此就是對於地主固有權利與現存已得的利益，並無絲毫損失，而目前藉此可以獲得永久的保障。這一點，與共產黨不顧人民一切利害，直接沒收土地歸公有者，完全不同。這個道理我們必切實勸導一般民衆，使人人能夠瞭解。我們現在要實行土地政策，必先努力宣傳，要將政策的內容、方法和要點盡量講明白，而對此政策實行與否所發生的利害得失與自身的禍福，更要反覆講明，使一般擁有土地的人，能够瞭然於本身遠大利益之所在，不致昧然反對，而且願意協助進行，如此，本黨的政策總可以推行盡利，而三民主義總能澈底實現。總理在民國三年對上海同盟會機關演說中曾經說過：

「土地者爲少數富有者之所有，則可以地價及所有權之故，而妨害公共之建設，貧民將永無立錫之地。若土地及大經營皆歸國有，則其所得，仍可爲人民之公有，蓋國家之設施，利益所及，仍爲國民福利，非如少數之壟斷，徒增加私人之經濟，而貧民之苦日甚也。」

看了這一段話，我們一般地主富戶，就可以明瞭，實行地稅平均地權，不僅所以發展整個國民生活計，而且即所以保障其本身權利

。只要大家能懂得這個道理，就能破除成見，轉移心理來實行政府的政策，這就是有功於國，有益於民，亦就是實現他自身的福利。反之，如土地政策不能實行，土地問題不能及時解決，貧富懸殊的結果，地權不能平均，國家不能建設，勢必不免如總理當時所憂的發生社會革命，那時候，一般地主不僅不能保持其現得的利益，而且更根本喪失其所有權，且要成爲革命的對象了！這就是因小失大，禍及其身，對於國家社會，更將發生莫大的影響。所以實施土地政策，乃是中國今日要永遠解決國家財政與經濟問題最基本的政策，無論政府與國民個人都不能不認此爲當前切身的急務。希望這次會議各位財政經濟有關人員，能本此要義，切實討論，規劃具體方案，確立初步基礎。大家要認清現在已臨到我們對土地問題，要作實際研究，認真準備與積極宣傳的時期，在政府方面要迅速完成一切實施的安插，而對民衆方面，更要依照「水就渾」，「火就燥」的道理，努力完成「爲之渾」，「爲之燥」的宣傳工作，只要我們現在能完成一切的準備，則將來實行，就格外容易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一切三民主義的建國事業，亦就格外容易推進了。這是本席今天講述土地問題最殷切的期望，也是這次財政會議各位會員以後所應努力盡到的一個最重大的責任。

孔兼部長在本會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畢業典禮訓詞

各位學員：

今天是本所第一期學員訓練期滿，舉行畢業典禮之日。本人能前來參加，深感本所訓練的意義非常重要。各位都已知悉，田賦是我國過去唯一的重要稅收，數千年來，歷代相傳，到清朝時候，國家收入，主要的還是地丁錢糧，其餘便沒有什麼稅收了。一直到海禁開放以後，外人如我們通商貿易，這才有海關稅收；太平天

國時候，曾文正公在湖南練軍，因爲軍事上的需要，創設厘金局卡，起於一隅，遍及全國，所以清末年，國家收入，除地丁錢糧爲主外，亦以關稅厘金爲大宗。民國以後以關鹽統稅和田賦爲國家的主要收入。這是歷來的稅收情形。北伐成功，全國雖告統一，行政權還未能完全由中央統制，地方政府往往有截留中央稅收情事，財政都遂於民國十七年將中央與地方稅收劃分，把田賦部份劃歸地

方。直至本年六月，八中全會開會，又提議把田賦收歸中央，並且舉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討論實施辦法，這個劃時代的重要改革不僅是爲應付抗戰的需要，也是改進政治的必要步驟，此點爲諸位所必須明瞭的。

國家稅收，現在分爲兩大系統，一是國稅系統，一是自治經費系統。我們改變政治制度，把老大的帝國改變成少壯的民國，更建設成三民主義的現代國家，當然要以地方自治爲基礎，但是辦理自治，必須有自治的經費，財政乃政治之母，無論何種專業無財政即不能舉辦，辦理自治，既爲今後的要政，自然是不應沒有經費的。

這幾年來中央和地方的稅收已經劃定，但是財政上改進，總不能達到理想的效果。中央方面，可說已經上了軌道，但是還不能不隨時謀改進，地方方面，許多地方，離軌道還遠，更待今後的努力。現在整理田賦，不但是爲應付戰時局面，增加中央稅收，同時也是爲了實行主義，爲了要把一切都上軌道，而要一切上軌道，更非先從財政上入手不可。

田賦收歸中央的意義的重大，各位已經知道了。但無論何事推行之時，離不了法令，我們現在是不是沒有法令呢？不是的，我們的制度法令，已經很完善，但法令還要人去「行」。就是要有忠於職務，不怕艱難，堅忍困苦的幹部去做。因此，本報才有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的設立，並且召集各位同志來到這裏，加以短期訓練，使各位出去的時候，能負起責任來爲國家爲民族效力，完成歷史最光榮的一頁。

各位更知道三民主義民生主義是最重要的，民生主義裏的土地方問題，便是根本的根本。我國抗戰已經四年多了，抗戰以前歐美各國對我們都不大注意，經過幾年來的抗戰，尤其是歐戰發生以後，大家才對我們有了一個認識，在歐洲許多有組織有實力有準備的

國家，很短的時間，便被希特勒擊敗，他們不但是軍事上沒有辦法，就是財政上也沒有辦法，不說是打敗了的國家，就是勝利的國家也是沒有辦法。英國是世界上最富強的國家，現在英國僅打了兩年，財政上如果沒有美國在作後援，早已不能支持了。我們打了四年，財政上是沒有問題的，經濟上雖然物價高漲一點，這是無論那一國在戰時免不了的現象。要知道物價漲落，是在乎供求相稱，互相平衡。求過於供，物價就漲；供過於求，物價就落。國家在作戰的時候，消耗很大，同時生產必然減少，所以物價要漲。譬如四川從前辦一個人祇須二角錢，現在再少須得幾塊錢，這是甚麼道理？就是因爲四川抽了許多壯丁，去前方效力，再加以今天徵工，明天修路，人力分散，生產自然減少，生產減少，物價就高漲，物價高漲，工價當然也隨着高漲了。除了生產減少而外，運輸不便，也有很大關係。譬如一噸鋼，從前由上海運到四川，運費不過一百五十元，現在就是從昆明到重慶，一噸貨物就要八千多元，貨物的價格，基於貨物的成本，成本一高，價錢當然也要提高了，當政府移到漢口時候我早就知道物價高，是長期抗戰中必有的現象，所以成立了一個農產促進委員會，目的就爲求生產增加，以免物價過度上漲，影響人民的生活，也就是爲爭取最後勝利，因爲敵人工業比我們發達，所以他們軍隊的裝備比我們好，幾年來他們要攻什麼地方都可攻下，而我們則不能，領袖要把首都由南京遷到重慶，便是爲了和日本決戰地帶要在平漢路粵漢路以西，因爲在平原上我們趕不上人家的飛機大炮坦克車和海軍，必須西移到山岳地帶，使敵人無法利用其堅甲利器，才能達到我們長期抗戰的目的。今天敵人對我們沒有辦法，就是最高統帥能看這這點早爲籌劃好了，所以在軍事上是沒有對。不過持久戰時期愈長，物質的消耗也一定愈大，生產也愈益減少，不但做工的人不能得腹從公，前方將士更不能餓了肚子抗戰，就是後方人民必需的物品，也不能缺乏。因爲這樣，我們必

須自給自足，政府這幾年來一方面提倡增加生產，尤其是必需品的生產，一方面更提倡節約消費，所以我又提倡了一個運動，這個運動就是「消費運動」，裏面有兩個口號，便是「提倡生產」「節約消費」，節約消費決不能不給人家營養，所以節約的是不必要的消費，不必要的消費不但在戰時不應該有，就是平時也是不應該有的。

此次中央整理田賦，中央的政策和計劃，決不是僅僅爲增加收入，像過去一般，丈量一下，叫老百姓多拿出幾文錢，就算完事。增加收入，不過是消極的，我們這次整理田賦，更要從積極方面着手，積極方面怎樣去做呢？中國有句古話說：「萬物土中生」，無論何物，莫不是從土中出來的，最寶貴的金銀，也從土中出來。講到金銀，許多人以爲非常寶貴，但今日情形，也許不盡然，現在金子非常寶貴，我國古時曾經有過銀子比金子更貴，我幼時金子不過十六塊錢一兩，現在漲到六百多塊錢一兩，將來也許會沒有用的。英美經濟考察團來到這裏時，有一次我和他們同在一起吃飯，我的右面是一位美國人，左面是一位英國人傑米亞，他是英國財政界的權威，英國著名的財政專門學校他是董事長，又是英格蘭銀行的董事，英國有人說過，英格蘭銀行總裁是無冕之王，英國人離了英皇可以活，離了英格蘭銀行就不能活，所以傑米亞地位之高是可想而知的，他說現在全世界的黃金，百分之八十以上已經到了美國。格拉第到中國來時，我也問過他美國對這許多黃金如何處理？他說不知道如何處理，最好是把它送還礦裏去。還有一有德國打了勝仗的話，黃金是會被廢了的，假若這樣的話，從前以黃金爲準備的，以後拿什麼做準備？德國這幾年來就沒有拿黃金作準備，他們的準備就是實物。本來黃金是不能充饑，不能禦寒的東西，如果你在一間屋子裏，沒有飯吃，雖然滿屋黃金，還是要餓死的。土裏所產生的東西，金銀以外，煤鐵都是很有用的東西，爲甚麼金銀要比煤鐵貴呢？這不過金銀出產比煤鐵少罷了。萬物土中生，土中的出產，最

寶貴的還不是煤鐵，煤鐵的產量，究竟有限，採一年少一年，祇有土中種植的東西，才是取之無窮。中國數千年來今年種這些，明年還是種這些，種稻收穫稻，種麥收穫麥，種菜收穫菜，種水菓收穫水菓，真是無窮無盡。各位去整理田賦，是消極的工作，稅收增加是有限制的，如果能使土地產物收穫增多，那才是真正的成功。因爲改進土地耕種，增加生產以後，一切建設問題都不難解決了，這點意義很重要，希望各位深切了解，努力去改進。上天對我們中國獨厚，給我們地大物博，但我們要時時記取：美國造成現在的黃金國僅僅一百六十年的歷史，白種人到美洲也不過三百年，那麼三百年前難道沒有人嗎？三百年前的印第安人，住在同樣的一塊肥沃的土地上僅僅能夠維持生存，他們祇會游牧，不能使這塊肥沃的土地發生作用。耕種這塊地方，荷蘭人當時祇送他一條毯子，印第安人就這塊地一塊廣大的土地送給他們了。我們現在生存是靠地大物博，地大，所以敵人從上海到了漢口，我們西邊地方還是大得很，沒有戰事以前，我們也許還沒有注意到西南西北這些地方，現在我們都開發起來了。但是開發要靠人力的，說到人力，我國是有的，我國的國民真正是好，堅苦耐勞的精神是世界上最有的。力量就是錢，無論土地怎樣肥沃，礦產如何豐富，沒有人不會生產，沒有人開採不出來，就是樹上生了果子，沒有人去摘也不會落到嘴裏來，熱帶上的人祇是唱歌睡覺，什麼事也不想做，雖然出產豐富有甚麼用？夏威夷的人民，成日睡在芭蕉底下納涼唱歌，一陣風吹來落幾個香蕉就用以充饑，所以他們要亡國。暹羅人不肯和我國建立外交關係也便是爲了我國人民能吃苦。我們有能夠耐勞忍苦的老百姓，也便是比人家強的地方。

我國從古以來歷代相傳，都說：一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一民族在憲法上也規定一律平等，無論蒙古西藏不分彼此，雖然邊疆各族之間稍有成見，像廣東兩姓之間也常常會發生械鬥，自從

總理提倡民族主義後，已將這種成見掃除，把整個中華民族放在一條平等的線上。所以對於民族和政體是決無問題的，最重要的倒是民生問題，現在民生是最痛苦的。怎樣改善民生，這便是政府的責任了，也就是有知識人民的責任。今天政府給你們一個短期訓練，要各位去整理田賦，責任是很大的，這件事辦得好便是國家之幸，民族之幸，反之，辦得不好，便是有害於國家了。

各位現在已經畢業，不久就要分發出去工作，今天還有幾點意思，要和各位說說。

一、要知道自己責任的重大，認清任務。各位出去工作第一先要知道自己所負責任的重大。一般服務人員往往有一個弊病，就是不能認清任務，所以主張也就不同。當然，無論甚麼事，做起來免不了有困難，我早就說過，世界上的事，並不如理想的簡單，所謂欲速則不達，必須取漸進的方法。記得財政部當實行所得稅的時候，有人主張先要調查，調查固然是對的，但這一工作做起來談何容易，可以說要待調查完成，則新稅必無從實行。當時我以為所得稅的對象是有錢的人，錢總是在銀行裏的，祇要銀行發利息的時候每半年結算一次代為扣除，這不是很簡單嗎？又如土地丈量，我說先要舉辦陳報，結果成績也很好，本來土地陳報是總理指示我們的，所以到現在還在積極推進之中，現在整理田賦與土地陳報也是有相互關係的。各位出去要認清自己的任務，做事的時候運用巧法子，不要用笨法子，那末自然可以達成目的了。

二、明白本黨主張，作為中心信仰。土地問題，是民生主義的基本問題，很多人對於這一問題，還有懷疑。如果你用法對於主義沒有認識明白，或者沒有修養，要做整理田賦工作是不行的。各位不但要明白主義，還要有深切的認識，那末事情才能做得好，任務才能速辦。

三、做事要有科學的方法。我們無論做甚麼事，一定要有方法

。什麼方法呢？便是要有科學的方法。所謂科學方法，並不是照抄歐美的科學方法。譬如丈量，有人向我們要儀器，什麼經緯儀水準儀，大三角，小二角，有人更要用飛機去照相，照了相再用放大。他們沒有想到要多少錢，多少人力。其實我們歷朝以來，也是有丈量的，不是沒有規矩，幾畝幾分，計算得很清楚，丈量的法子，就是用步弓，這種記載畝分的魚鱗冊子，每縣都有，有的地方，因為經過幾次變亂才失去了，例如山西省，到現在還有很多地方是保存着的。不過經過很久，所有田畝和所完納糧已不十分準確，有的田多糧少，有的是田少糧多，原因是甚麼呢？多是在買賣土地的時候，有的願意出價稍高，推糧稍少的，有的在出賣時，故意多說畝分，減少自己完糧數目，沿襲既久，便多失實了。這些都是技術上的錯誤，所以今後各位出去，在技術上必須運用巧法子，不要用笨法子，外國人比我們強，就是他們能運用巧法子，譬如一塊石頭，他們搬起來很方便，我們搬起來就很費力，這是我們搬運的方法不知改良的緣故。丈量也是如此，今天我們沒有儀器，就用舊時步弓的方法，也無不可，祇要如何運用巧法子，換句話說，就是怎樣使用科學的方法。我想即使不及儀器的精確，稍差幾分幾厘，又有甚麼關係呢？在今日的情形之下，要做得絲毫無差，事實上是做不到的。好比一個吃奶的小孩，縱使你把他送進了大學，學得了甚麼呢？所以不怕工具太舊，祇在運用得法，是不會做不好的。一個人無論做甚麼事總要自己去創造，記得英國有本著名的書，想來各位都是讀過的，書裏說，他們把一個人送到荒島上去，那裏並沒有房子，僅僅在船上帶了一些工具去，結果他自己蓋了房子，同樣能修生存。這便是說明每一個人都是有創造本能的，我們都知道英國的幣制最繁複，並不像我們十進位那樣的簡單，他們一鎊是二十先令，一先令是十二辨士，弄也弄不清，但是英國人很守舊，並沒有把他廢了。我們呢？不說是不好的，就是本來很好的東西，也都放棄了

不用，偏偏要去學人家，這種現象，真是亡國現象，現在外國人很多地方在羨慕中國，可是我們自己却處處地方在自己毀滅自己，真堪痛心。要不然就自己以為中國如何了不得，人家都不如我，這種思想，真是錯誤，我們固然不可自驕自傲，但也不可妄自菲薄。各位出去，不要照抄歐美，如丈量一定要什麼儀器，我總現在臺灣有將你們放在荒島上，如果放在孤島上的時候，還是要自己求生存的。

四、處人處世的道理。各位出去做事，自然免不了有困難的地方，但懂得處人處事的道理，這種困難自然會減少，各位出去以後，不要以為自己是中央派來，財政部派來的，已經受過訓，什麼都知道，別人家都是不對的。要知道無論甚麼事，不能單靠一人成功事業，古人所謂「獨木不成林」，「孤掌難鳴」，就是這個道理；必須要和人家合作，才能成功事業。但要和人家合作，便要「千辛百練」，「功則歸人，過則歸己」，然而現在一般人都是為自己宣傳，說自己做過什麼事，有多大本領，什麼都會做，人家告訴你就說用不着，結果，後來就不再有人幫助你，貢獻你意見，成爲一個孤獨者了。這樣非但事業永不會成功，即使成功，也得費上很大力量。所以不管你能多大，總要虛心。什麼是「學問」？「學問」就是「知識」，如果把這兩個字分開來，「學」是學，「問」是問，學了以後還得問人家。孔子是「聖之時者也」，不但我國歷朝崇敬，就是外國人也崇敬他，我們的敵人雖然野蠻，但他在國內也花了很多的錢造孔廟，敵兵經過我們的孔廟，也要叩幾個頭，因爲他們也知道孔子是「聖之時者也」，孔子如此偉大，他却說過「學而時習之」。我們昨天所學，今天未必能用。交通部有位總務司長潘光

週君曾在美國留學，學的是工商管理，他的先生是美國著名教授，去年我派他到美國去，他乘便到母校去看他的先生，那位教授一見他就說：我從前所教你的，現在已經不適用了，現在我的講義已經從新編過，你來正可以從新教你。美國有今天的一日，就是他們能「故步自封」所致。社會科學是隨環境變遷而應有進步的，今天大家說金子好，金子就好，明天大家說金子不好，金子就不好。所以不但要「學而時習之」，還要「溫故而知新」，這便是說好學的目的在得到新的知識，也便是不僅要學，並且要習。有的固然你知道，人家不知道，但也有人家知道而你是不知道的，一個人能夠虛心下問才有進步。各位出去能處處得人的信仰，才是處人處世的道理。

各位在這裏的受訓時間很短，也許沒有給你們講的事情很多，更說不定有錯誤的地方。出去以後，希望把所得的心得隨時報告給我。譬如有什麼與所學不符的地方，辦法有不妥的地方尚須改進的，或者地方上的情形，中央不知道的，各位都應該詳細記在日記上，過幾天摘下來報告上來，我可以交給主管的人去研究，改進，使得共同負責，達到完美的結果，這是我今天所深切期望的。

總之，各位出去負責這個使命，是非常重要的，不但是消極的整理，還要在整理中積極的增加生產。一方面要認清你們的任務，知道自己的責任重大，更要深切研究三民主義，樹立中心信仰，要有科學方法和懂得待人接物處世的道理求得自己的進步，所以此去能多負責任，做得好，固然是各位自己的光榮，也是國家民族之幸，做得不好，不僅是你們自己失敗，還影響整個民族整理的前途，成功失敗，在此一舉，希望各位各盡所能，加倍努力！

法令

財政部指示各省徵收實物要點電

(一) 經收機關每日須將各種種類數量列表送交經徵機關並須附送收糧票證備查(六) 各縣糧食機關成立前得由其上級機關委託縣府辦理經收事宜並如數撥給經收經費(七) 由縣府責成當地團體推舉代表三人監督收糧並調解糾紛(八) 經徵經收應在同一地點辦公其時間依經徵機關之規定辦理其餘文除俟行政院核定另令飭遵外特先電達仰即知照

財政部勸勉各級辦理田賦人員努力工作以推行國策電

(街略) 土地與糧食兩大政策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必經途徑亦即為抗戰建國之中心工作本年五屆八中全會決議田賦收歸中央統籌整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復經詳加研討將徵收實物及迅速完成土地陳報各種實施方案分別擬定業由本部擬定各種規章呈院核定並先行播

要通飭遵行各在案現在各省田賦管理處均已奉令成立所有辦理田賦及土地陳報人員應由各該處長嚴厲督促如期完成不得稍涉因循貽誤要政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田賦征收通則

三十年九月二日院令公佈

- 第一條 凡未依法奉辦土地稅區域應依照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 第二條 田賦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徵收
- 第三條 原有田賦莊附各稅應即合併徵收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竣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款計算分等課賦新訂科則應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徵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 第六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賦人自向經收機關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繳
- 第八條 凡糧食機關成立地方其經收實物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又

- 第九條 田賦徵收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徵徵收費
-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一次或兩次徵收其開徵日期由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穫時期擬定呈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
- 第十一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徵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賦人
- 第十二條 凡逾徵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 (一) 加收滯納罰鍰
 - (二) 傳追

(三) 提取其土地收益抵償

(四) 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賦額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次第為之

第十三條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勸報災歉規程辦理

修正田賦推收通則

三十年十月八日院令公佈

第一條

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土地產權轉移無論買賣繼承分拆合併贈與交換或其他依法取得產權之土地受讓人均應陸續推收過戶推收手續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設科辦理所有縣市戶冊並應由該科整理保管其已設有地政局科之縣市推收事務即由地政局辦理

第三條

土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得辦理推收其推收手續準參照土地產權轉移推收各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所在地依法取得承租權之土地其辦理推收手續準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如查明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有妨礙者縣市田賦管理處得呈明上一級主管機關拒絕推收

第五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為土地產權轉移監證人遇有土地產權轉移事項發生應將受讓人及原業人之姓名住址移轉性質(買賣等類)移轉年月日土地面積及價額等即行登記按月列表彙報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便稽考

第六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將該管區域內之戶冊圖冊抄錄副本保存備查以後土地所有權如有移轉多額隨時分別改註每屆年終須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對勘一次

第七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下列事項

第十四條

經徵田賦考成應照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徵收田賦事宜應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訂徵收章程呈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一、受讓人姓名住址(住址應將所屬保甲及居住街村號明)

二、原業人姓名住址

三、移轉性質(如買賣繼承等類)

四、土地種類段號坵號坐落四至及面積

五、賦額及原有權區戶名

六、產價及土地總數

七、移轉日期

八、契約(包括土地管業執照契遺囑分關辦字併字換約等)

九、原業人最近年份納稅收據

前兩項契據於聲請推收時由受讓人呈驗驗畢白契交經徵稅機關課稅其應換之管業執照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換發其餘應即發還

第八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應具真實姓名其契約所載如係堂名或別號者仍須加註真實姓名倘屬共有者並應詳列共有各人姓名但共有各人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姓名

第九條

縣市田賦管理處接獲聲請書及證件時應將戶冊與土地有關之冊籍(如坵領戶冊戶領坵冊之類)逐一分別改註至原有土地管業執照並應換發新照

第十條

前項執照得酌收工本費解入國庫
受讓人聲明推收過戶自土地產權轉移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其逾期不聲明者得分別延期逾期酌罰銀其最高額以不超過契價千分之十為限其無契價或契價過低者得另行估價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項納稅應解入國庫
土地之新辦升科及除級復種等事項均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

第十二條

推收應與稅契同時辦理承辦推收人員得兼辦稅契事務業戶投完契稅時應即聲明推收俟過戶完畢始准將原契蓋印發還

第十三條

田賦推收事務不得由田賦經收人員兼辦以防流弊

第十四條

辦理推收或其他有關事項應實地考查或勘丈不得專憑書面辦理

第十五條

各縣市辦理推收情形須按月表報上級主管機關其表式由各省縣市政府機關擬訂呈報備查

第十六條

縣市辦理推收所需經費應列入縣市田賦管理處預算作正開支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收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各省縣市政府辦理推收及升科除級復種等事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訂章程呈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 縣 田 賦 推 收 申 請 書

具 辦 人	今 因 於	年	月	日	承 原 業 人	坐 落	鄉 村 土 名	地 方
第 段 第	坵 號 東 西	西 至	南 至	北 至	田 地	畝 分	原 計 應 價 國 幣	元
角	分 所 在 原 業 人 處 完	區 區	戶 賦 額 國 幣	元	角	分	分 應 請 通 入 聲	
請 人 戶 下 經 軍 先 納 除 檢 同 原 執 照 契 約 等 件 請 求 辦 理 訖 發 還 並 換 給 新 照 外 理 合 呈 請								
要 核 准 予 推 收 過 戶 實 為 公 便								
縣 市 田 賦 管 理 處								
附 呈								
原 業 人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保 長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日 具								

一、承字下應填寫契典及承租還願分拆契換等字樣
二、附呈下應填寫土地營業執照契典還願分拆契換契典或承租約及原業人上契并最近年份納稅收據等證件

田 賦 推 收 申 請 書

在同一契內如有兩個坵號以上者應將各坵號分別另紙開列附貼於契書上應由鄉鎮公所加蓋戳章
鄉鎮村街田地山蕩字樣如屬某村則填某某村將鎮字街字塗銷如屬田則將地山蕩等字樣塗銷餘類推

舊賦催征通則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各省田賦舊欠特制定本通則
- 第二條 現任公務人員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予撤職處分并傳案追繳
- 第三條 官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 第四條 公共團體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將團體首領或管人傳案追繳
- 第五條 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未清者應由經管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
-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徵人員如有扶同隱匿或隱瞞不實查出一律從嚴懲辦
- 第七條 凡有恃勢抗完業經傳追無效前其欠賦總額已達三年應完賦額以上者除傳追外得移請司法機關查封拍賣其欠賦財產如有餘款仍應撥還
- 第八條 產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時應責成佃戶代完抵租或傳追佃戶
- 第九條 經徵人員努力催徵者得由各省擬定獎勵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 第十條 各省得依照本通則擬訂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
-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考成依本辦法辦理其經核准折價徵收之考成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為省經徵官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為縣(市)經徵官按其職責與徵收成績分別考績之
- 第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考成以每期開徵後兩個月為初限
- 第四條 各縣(市)經徵官應於徵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省田賦管理處核明彙報財政部以憑考核
- 第五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征數為十分計算其遇有減免考應予剔除計算如經征官一年徵任者應依照年額合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其任期計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年度徵限以前照額全數征齊者應予特獎至素稱征收敷衍之縣(市)本年能加意整頓照額全數征齊者從優給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率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年度徵收造冊之日止照該縣(市)額征數或秋勘應征數其未征起數額不足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一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分以上者降一級任用

三分五以上者免職

第八條 考核各縣(市)經征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

第九條 各縣(市)經征官獎懲處分由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部核辦

第十條 各省經征官努力獎勵田賦在年度限以前全省田賦照額全數征齊者應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五厘以上者記功一次一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一分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二分五以上者應予特獎

各省經征官於年度限以前以全省額征數或秋勘應征數均為十分計算其未征起數額未及一分者免議二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三十年十月八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省經辦田賦推收人員之功過均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縣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查覺有不稱職守情事應照下列規定加以處分

甲、各縣辦理田賦推收主管人員有故為延滯不如期竣事者記大過一次辦理錯誤不可恕者記大過二次有受賄情弊者分別情節輕重撤職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乙、土地移轉逾期不聲請推收全縣市在五戶以上者主管人員應予記過一次在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十八戶以上者撤職

丙、土地移轉逾期不聲請推收全縣鎮在三戶以下者該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應予記大過一次在三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六戶以上者撤職一成二個月十戶以上者撤職

丁、各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有受賄情事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或從嚴懲處

第三條 各縣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查明情節嚴重者應照下列

三分五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四分以上者撤職

第十二條 考核各省經征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

第十三條 田賦征收實物其在開征後兩個月以內征收達額征數或秋勘應征數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數額得按每市石撥發各級經征人員獎勵金其詳細施行細則由各省擬訂呈核施行

各省經征官考核由財政部執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各省經征官對於所屬縣(市)經征催征舊賦考成得參照本辦法另行擬訂呈核施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規定加以獎勵

甲、各縣市主管人員辦理田賦推收毫無錯誤迅速確實者記大功二次

乙、人民於土地移轉後悉能按期聲請推收縣市主管人員應予記大功二次或晉升一級該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應酌予晉級加薪

丙、各省縣市主管田賦推收人員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受處分者省主管人員應予記大過二次有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予降級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予撤職

依照第二條第三條所行之考核事宜由省或中央主管機關派員調查分別呈請執行之其關於鄉鎮辦理推收人員考核部份並得由縣主管機關派員查明執行並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依照第四條所行之考核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年終執行之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七條 凡依本辦法獎懲者其功過得對等相抵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辦理田賦推收之主管機關擬定呈
准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論著

對整理田賦應有之認識

孟憲章

抗戰以還，糧價步趨，各省仍按戰前貨幣賦額，征收田賦，在名義上，似與戰前無大出入，或尚有若干之增加，實則如以戰後糧價折算，不啻陡減數倍乃至數十倍，各省財政，遂呈現捉襟見肘之象。福建省府委員會，乃首先通過「福建省田賦改征和收實物米折算標準辦法」，並呈請中央核准通飭全省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該年下忙第二期起一律開征。浙江繼之，亦頒佈「浙江省田賦改征實物及米折辦法」，規定自三十年度起田賦改征實物，但游擊區及征收地價稅區域，則暫不改征。閩浙兩省之田賦改征，雖名為征收實物實則為變相之加賦。因其辦法係依照各縣戰前米價為標準，將現有田賦正附稅額，折成米額，改征米穀，如征收有困難時，得依照現在米價，再折合繳納國幣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通過「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擬准各省田賦酌征實物，其征律分別標準核定」一案，復於三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規定：

- (一) 田賦改征省份，應自即時起儘量征收實物。
- (二)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增人民負擔，不得超過物價增加數百分之六十。
- (三) 各省征得之糧，應儘先充作軍糧，其處理辦法，應經全

國糧食管理局核准。

- (四) 征收實物之種類應兼顧地方出產及政府需要。
- (五)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省縣收入之劃分，應不違背現行法令。
- (六)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縣地方稅捐，應一律撤銷。
- (七) 各省改征或加征田賦均應依本通則擬具實施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實施。

三月下旬八中全會開會，蔣委員長又提出「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

「查我國田賦，向為國家稅。自民國十七年頒行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以田賦劃歸地方，各省遂視為收入之大宗，每有需用，大都以增加田賦，以供支應，遂致賦則紛歧，附加雜出，輕重失其平衡，人民病其煩擾。嗣後財政部為整理起見，呈請核定土地陳報辦法，督導各省限期辦竣，行之數年，略具成效。嗣以抗戰事起，多歸停頓。惟抗戰建國，同時并進，為中央既定國策。上項陳報辦法，自應積極積極進行。近日常來糧價高漲，土地之利潤日增，軍糧民食，則轉受其影響，尤非整理田賦，無以裕國計而濟民生。查戰時財政，利在統籌，中央地方

，原爲一體。分之則力小而兼進爲難，合之則力厚而成效易舉。故爲調劑國地收支，並平衡土地負擔起見，亟應仍將各省用賦，收歸中央整頓征收，以適應抗戰需要。其理由有下列各端：

- (一) 各地方田賦之賦則不一，中央接管後，可剋期完成土地陳報，並整理地價稅，俾賦則歸於公平，苛雜悉行廢止。
- (二) 按地價稅徵收，收入可照現在遞增四倍以上，除抵補原額外，並得酌地方財政情形，酌予協助。
- (三) 由中央統收統支，可爲合理之分配。
- (四) 斟酌各地地方供應情形，改征實物，調劑各地軍糧民食。
- (五) 中央與地方財政上之聯繫，更臻密切，所有互相抵觸之稅捐，自可一律取消。
- (六) 歸中央統征，其事務與經費，易臻於合理化、經濟化。

根據上述提案，八中全會決議：(一) 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二) 從速舉辦地價申報。會後中央即於財政部內成立一田賦整理籌備委員會，由孔部長兼主任委員，專司籌備整理全國田賦之責。

六月，中央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由孔兼部長交議「遵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與「遵照行政院決定田賦酌征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二案，經大會討論通過。前案要點爲：

- (一) 各省市田賦及土地陳報，一律於三十年度內由中央接管。中央於省市縣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事宜。
- (二) 全國待辦土地陳報縣分，共約五百餘縣，(除戰區及邊遠省份一時未能舉辦土地陳報或丈量者十二省不計外，後方各省中有：(甲) 全省完成土地陳報者，有貴州一省八十四縣。(乙) 全省辦理土地丈量者二省，計雲南一百一十二縣，寧夏十縣。(丙) 全省辦理土地陳報須須完竣者六省，計四川已辦土地陳報五十縣，已辦清丈五縣，待辦陳報八十縣；西康已辦陳報六縣，待辦三十九縣，陝西已辦陳報三十二縣，待辦五十九縣；甘肅已辦陳報五縣，待辦六

十一縣；廣西已辦陳報四十五縣，待辦五十四縣；福建已辦陳報四十六縣，待辦二十縣；以上六省待辦陳報縣分共三百一十三縣。(丁) 戰區各省一部分堪辦土地陳報者七省，計湖南約五十縣，湖北約十五縣，河南約三十縣，安徽約十縣，浙江約三十五縣，江西約三十縣，廣東約四十縣，以上七省堪辦土地陳報縣份共約二百一十縣。(一) 限於三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竣。(二) 計分三期：(三) 改善田賦征收制度，實行內部牽制，核算、收款、發票三部分立及公庫收款，並試辦田賦稅票。(四) 厲行田賦征收制度，於各省市縣田賦管理機構內，組設田賦征收部份，並於各鄉鎮添設地籍員，辦理轄區內田賦征收事宜。(五) 獎勵田賦人員。後案要點爲：(一) 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一律征收實物。(二) 田賦征收實物，以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谷兩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爲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三) 征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田賦自明實施時施行一條鞭制，全征折色以後，迄今已四五百年，自民國十七年根據國地收支劃分標準，劃爲地方稅以後，亦已有三十年；今因適應抗戰環境之需要，重復徵實，並改歸中央接管，誠我國財政史上之劃時代之改革，而爲抗戰財政經濟政策一大決策也。

田賦整理之最近目的，當係財政的，誠如 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訓詞中所言，今後財政要確定兩個目標，即平衡國家預算，平均人民負擔。蓋因戰後糧價暴漲之結果，各省貨幣田賦實值，已無形中降落數倍至數十倍不等。就四川言，戰前米價每市斗僅值五角左右，現在有少數地域，每市斗暗漲已暴漲至五十元左右，實言之，戰後米價，已較戰前增加百倍。倘仍用戰前之貨幣賦率，不謀所以更張之道，則田賦收入額，在名義上固絲毫未減，而在實際上已陡減少百倍。改征實物以後，即令折算率遠較戰前爲輕(如戰前

每單位兩精須完國幣五角合當時斗米之價，現在祇折納米一升。然公家收入，却因是增加不少。又如 蔣委員長在八中全會提案中所云：「剋期完成土地陳報，並辦理地價稅後，收入可較現在增加四倍以上。」因抗戰以來，各處地價均漲，如蘇浙近郊土地，均自數十元漲至數千元，倘地價稅開辦後，即令按百分之二抽稅，每畝年亦可收稅數十元，對於平衡國家預算，自亦不無小補。此外我國稅制之亂，遠於極點。明初定賦，鳳陽以帝鄉關係特輕，而蘇、松、常、杭、嘉、湖以張士誠，南京、宣州、揚州以陳友諒，曾經負隅抗命關係特重，此因人而異者也。民國田賦，仍沿聲明清之舊，沿襲自明者較重，而為清代新升科之地較輕，此因時而異者也。再就區域言之，大抵南方賦重而役輕，北方賦輕而役重。若就同省同縣言之，又縣與縣異，鄉與鄉殊，如江蘇每畝正稅自二厘至五厘至二元零五分，相差幾千倍，浙江省則自一厘至八角，相差幾八百倍，此因地而異者也。此外就稅地分類言之，有民田、官田、莊田、屯田之分，各類復有田、地、山、陂、溝、塘、灘、蕩、草等之別，名目雖多，不可勝記；如浙江紹興一縣，即細別為七十餘種。就科則言，名為抄契為貢之三等九則，實則如吳縣民賦田，竟分至一百零八則，楊中月多至三百八十餘則。就稅類言之，有地丁、漕糧、租課、差徭、墾務、雜費及附加等，而各項之中，又有種種名目，如地丁有墾款、附加、加耗、科餘之目，漕糧有本色、折色、漕耗之繁，加以推收不行，冊籍不全，籍任里書冊書，上下其手，於是所有田無稅者，有有稅無田者，有田多稅少者，有田少稅多者，飛、灑、籠、籠、寄、欺騙、穿鞋、種種弊病，緣之而生。民衆負擔，不平已極。民國成立以來，雖曾迭加整理，如民三明令統徵銀元，稅制因而統一，規定徵收費用，中飽漸以免除。民十七又議決裁減附加，劃一稅率。然距合理標準，仍甚遙遠。今中央痛下決心，澈底整理，就平均人民負擔言之，當亦屬迫不容緩之要圖矣。

整理田賦之久遠目的，當屬於經濟的。委員要在三次財政會議開會詞中又說：「在 總理遺教之中，關於建設國家財政與經濟事業，革命時期最大的要務，是有三項：（一）是要實行民生主義必須實行錢幣革命，就是要統一幣制。（二）是無論平時戰時，必須厲行糧食管理，專設糧食管理局。如果國家對於糧食不能管理，那民食軍糧就無基礎，這樣國家決不能成爲現代的國家，更不能維持其獨立存在。（三）是平均地權，推行土地政策。必須土地政策能够徹底實行，然後三民主義，乃能真正實現。……關於管理糧食與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不僅是平時，而且是目前戰時財政與經濟的中心問題。」本黨民生主義之經濟原則，是社會性的、計劃性的，決非如資本主義制度之任人自由競爭，弱肉強食，只管生產，不管分配可比。總理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一分配公平的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够實行的。因爲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的方法，都是向一個目標來進行，這個目標是什麼呢？就是賺錢。……我們所注重之分配方法，目標不是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來使用。」根據上述經濟原則，總理首先就主張糧食公賣。他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對縣際間糧食流通的管制，與由政府評價買賣，有精詳的指示：「……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備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足供地方之食，然後乃售之外地。故糧食之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於外」。最近兩年以來，因大地主之操縱，奸商之囤積，糧價飛漲，不可究詰，致刺激物價工價之上漲，阻礙後方民族工業之發展，威脅一般公務員

與平民之生活，已到了實行。處理糧食公賣之時機。改征實物，即爲糧食公賣的準備步驟。雖關於糧食公賣，有主張經由政府經營者，有主張由合作社辦理者，而今年征收實物之辦法，在數額上既嫌過輕，遠未達到以量於價之目的，而平價供應，在性質上，亦并非糧食公賣之謂。然本此基礎與經驗，自不難以漸走上公賣之途，（委員長有於明秋以後實行糧食公賣計劃），此國人所不能不有深刻之認識者也。復次民生主義之三大支柱，一爲節制資本，另一便爲平均地權。總理說：「保護農民和增加農民的收入，祇是現存農業生產關係的初步改良，至於徹底的改造，則非實行耕者有其田的辦法不可」。而平均地權便是「處理用以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和平的漸進的具體辦法。其法是一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至於地價若干，可聽業主自由陳報，如陳報過低，將悉被政府收買，如陳報過高，又恐負較重之稅，結果所陳報者，必爲適中之價格。同時，土地價格自陳報以後，如果再行漲高，便將所漲之價，完全收歸公有。因爲地價漲高，毫不出於地主之力，鋪然是一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而「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用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似應歸之大衆，不應歸之私人所有」。上述照價收買，爲消極的辦法，而照價收稅（百分之二）與漲價歸公，便是國民黨積極的土地政策。北伐完成以後，財政部爲整理土地起見，即呈請核定土地陳報辦法，督促各省限期辦理，統戰軍與多師停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各省市土地陳報，一律於三十年度內由中央接管，並限於三十二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竣，將來陳報完成以後，政府用照價收稅，和

田賦征收實物之實施

田賦征收實物，已於本年全國普遍實施。按田賦改征實物，已爲政府既定之措施，其理由公私文書，圖論已詳，無庸贅述。惟若

和 賦 專 載

漲價歸公的方法，每年就可以得到一筆很大的收入，一方面可以減輕人民其他的租稅負擔，一方面可以與辦各種公共福利事業，這樣土地所生的利益，即可爲大衆所公享，且可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以和平的解決土地問題。

整理田賦之另一目的，又屬政治的與軍事的。蔣委員長說：目前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中生死存亡關鍵之所在，……尤其股實富戶禍福生死之所在，如果目前這個糧食問題不能解決，不僅是有關於抗戰建國的問題，而且是社會問題亦無從解決。如此試問我們一般有用有根的人，在旁人都無飯吃的時候，你一人一家獨能安全吃飯嗎？……我們國民政府現在的職責，就是一方面帶領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在前方抗戰，來驅除侵略的倭寇，而一方面要領導廣大的痛苦民衆，在後方努力建設，來鞏固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基礎。所以決不游任何艱苦和犧牲，也決不容任何阻礙與破壞，來推行我們政府糧食與土地有關的一切命令。整理田賦改征實物，即是解決軍糧民食與土地問題的一種手段。糧食土地問題根本解決，則一切其他戰時一切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以及社會諸問題，就可迎刃而解。此其一。

現在中央正在限期推行新縣制，非澈底整理捐稅，尤其是一向爲地方財政骨幹的田賦，則財何由出？事何由舉？新縣制何由完成？此其二。

綜上以觀，可知此次田賦整理之前途關係於抗戰建國前途至深且鉅。是則不能不望我國人，尤其是直接從事稅政、糧政、地政、各級公務人員，認清目標，痛下決心，專勤供職，掃除障礙，以早日促其實現者也。

張碧笙

國田賦，雖遠古以來，即係征收實物，然自改征錢幣以來，隨時亦已數百年。遼清時代，尙有徵米征取實物，民國以來，此制亦廢。

111

故此大田賦改征實物，在政府方面，已無向例可循；在人民方面亦與素來習慣相違。實施之際，困難叢生，在所不免。如何能使推行盡利，以完滿達成預期之效果，則於實施之詳細辦法，應有詳審之規劃也。

田賦改征實物後所發生之問題，當必甚多，事前預誌，殆難遍舉。茲就其可能發生之問題，分別論述如下：

一、征收機關問題 一般租稅之征收，應由經征經收分立制度，田賦自不能例外。據法各地征收田賦，其征收辦法，率無一定統一之制度，故征收機關，亦多因歷史習慣而異，紛歧錯雜，莫可究詰。然為整理使上正軌計，使合於經征經收分立制度，則無可疑。惟普通租稅均以錢幣計算，其由經征機關辦理稽征，由各級公庫司經收之責，自極恰當。現在田賦改征實物，實物之收取應由保管，均與錢幣性質迥異，原有之各級公庫，自難勝任。即稽征事宜，亦以征收實物與收取錢幣，在本質上截然不同，在技術上亦有分別，原有之普通稅務經征機關，亦難完全適應。現在政府規定田賦征收機關，特設各級田賦管理處，不與一般稅務機關混同；經收機關則由各級糧食機關辦理，不復以各級公庫担任，即鑒於征收實物與征收錢幣應予區別，以切實際也。

經征經收劃分之辦法，其要旨在使征收機關互相牽制，以資防弊。而由於經征經收機關之劃分，則人民於繳納之際，且因而增加手續上之繁複，在人民方面，毋寧仍希望單純之繳納方法，而不利於其劃分。繳納實物時，其穀物運輸，品質鑑定，數量計算，較之繳納錢幣，繁複不止倍蓰，則如何於維持經征經收劃分之精神中，仍儘量便利人民繳納，實至切要。政府復規定各經征經收分處，應在一處辦公，即以求人民繳納之便利。

然田賦征收實物之困難，不僅在經征經收上。催征事宜，更為重要。過去田賦征收錢幣之時，各省縣田賦，鮮有能收足額者。

現在改征實物，在人民方面，繳納較為不便，滯納拖欠之現象，預計必更增加。關於催征事宜，依照常理，自當由經征機關担任，僅考諸實際，田賦負擔者為地主農民，地主農民，散居鄉間，編組於鄉鎮保甲之內。在其心目中，惟鄉鎮保甲長為其管理人員，權威甚重，其他政府官員，率不易有深切之印象。故鄉鎮保甲長所執行之政令，容易貫徹，而其他機關直接予人民之政令，往往不能推行順利。是以田賦征收實物之催征事宜，亦應責成鄉鎮保甲長分層負責，否則縱經征收機關完善健全，亦將無如繳納之不踴躍何也。

二、倉庫問題 田賦征收實物，首先發生之問題，為倉庫問題。吾國各縣，在清季以前，本普遍有公倉之設立，以為積穀防荒之計。然清末以來，率趨廢弛，各縣倉庫多任其頹圮。民國廿年以後，中央始再督飭各省整理倉政，各省縣公倉漸次成立。僅以實數量，則仍甚少。蓋倉庫建築，需款頗鉅，而建倉之費，又由地方負擔。故各省積穀，除一部存儲公倉外，尚多借用民倉或條存民戶情事。現在田賦征收實物，其數量較之每年應辦積穀，增加甚鉅。自非原有之各縣倉庫，所可容納。而新建倉庫，非惟需費甚鉅，且費緩不濟急之虞。然田賦實物之存儲，非有倉庫不可，否則散漫耗蝕，將至無法稽計。補救之法，惟有利利用民倉。利用民倉之利有二：一節省建倉之費，二節省用人，可即以民倉原主代管。但依過去積穀經驗，則條存民戶之穀，率多名存實亡，清理之際，雖嚴加追比，亦至無着。現在利用民倉，須特別注意法除此弊，其方法，第一、須實以公穀存入民倉，不可指民穀抵充公穀，以加重其責任。第二、借用期間不可過長，最多三四個月，隨時均有撥出可能，俾存戶不敢任意挪用。

倉庫之分布，亦極重要，由於穀物運送之困難，為便利人民繳納減少人民運送負擔起見，自須普遍設立。然倉庫之建修勸借，問題甚多，殊難按照理想，實際普遍分布。為兼顧政府設置倉庫之能

力，與人民繳納之便利計，每一倉，應以該區域人民最遠者，亦能在一日之內，運向來往旅程，並繳納手續辦完爲準。

三、量器問題 田賦征收實物，應使用法定量器，此無論在法律上，在事實上，均屬必然之理。惟吾國各地量器，大小紛歧極甚。甲省與乙省不同，甲縣與乙縣不同，甚至一縣之中，各鄉之間，習慣亦異。法定量器，各地遵照使用而成習慣者，即如首都重慶，爲政府所在地，推行政府法令，不遺餘力，但糧食買賣，猶多沿用老斗，其他可知。在政府方面，爲求全國一致，並維護量衡制之統一，自須以法定量器爲準。而以各地人民無此習慣，不肯承認人員，遂得上下其手，黃緣爲姦，以老斗收取，以市斗報解。或折合比率，不依規定，從中漁利之事，在所不免。爲祛除流弊起見，各征收分處，應按照當地習慣，將習用量器，與法定量器之折合比率，詳明公告，俾繳納人民，不至受人朦混。其有平素對糧食計算，不用量器，而以衡器計算爲習慣者，並宜體察實情，每穀物一石合若干斤，公告週知，以憑繳納。不必過於拘泥於法定量器，反使多所窒礙。

四、品質問題 糧食之收取，非惟數量標準，不免歧異，品質方面，尤大有區別。就一般情形言，繳納田賦之人民，難免儘量以劣質糧食充數，經收糧食人員，則極力求其質量之佳，以便保管，而利國用。此中分際，有時頗大。如任人民擇穀，則以劣質糧食充數之風，必所不免；如嚴予檢察，則或致過涉苛細，故事挑剔。按糧食品質之低劣，不外操雜攪水，吾國農業技術未能現代化，欲使各地品質齊一，事實上所不可能，糧食中稍含雜質，及未能完全乾燥之情形，所難完全避免。如懸格過嚴，恐滋苛擾。是宜由各地征收機關，察酌當地習慣酌定標準。其標準應以雜質水分非故意加入者，而當地糧食市場交易所能受授者爲當。過嚴過寬，均非所宜。

五、保管問題 糧食有自然耗蝕，是以保管責任，往往成爲問

題，加以各地倉庫建築，多數沿用舊法，日多就舊有祠堂房屋改建。建築設備，因陋就簡，糧食耗蝕，比率頗鉅。自不能以之責令保管人員負責，但准予核銷之耗蝕量，不宜過高，亦不宜過低。過高則足使保管人員，怠於職守，過低則將無人敢於負此責任。日倉庫存糧，須勤加翻晒，始可保持其品質之不變，而每次翻晒，出倉入倉，均有消耗。准銷之耗蝕量過低，勢將使保管人員，爲求耗蝕數量之少，不敢翻晒，結果量之損失減少，而質之損失加大。然糧食耗蝕數量，因地域及穀類之不同，各有分別，亦勢難作統一之規定。是宜按各地天氣及土質之燥濕及穀類之不同，分區分類訂定，不可略輕略重，以切實際。

六、人事問題 庶政之推行，其效果若何，繫於辦法者半，繫於人事者亦半。田賦征收實物之經征經收機關，現已次第成立，其各級人員之甄用獎勵進退，已有規劃。雖距實際健全之程度，尚有若干距離。且在辦理伊始，需才過多，新的人員，非明瞭之嚮，所能造就，則延用舊有辦理田賦人員，亦勢所必至。而舊有辦理田賦人員，如原有之吏胥冊書等，久已爲人所詬病。又以催征須假手於鄉鎮保甲人員，而鄉鎮保甲，亦多數組織未臻健全，被人目爲作威作福，魚肉平民者。但徹底的人事改革，既非急切之間所能辦到，則就現在人事狀況，而杜其弊端，實當前之要務。補救之法，惟有明定職權，嚴行獎懲，並提高待遇。職權劃分明白，則不易利用權力作弊，如保甲人員，責以督催之權，而不准自甘自收，則疑漁之弊，不易發生。惟是此種規定，在法制上易於明定，而實際上上下級機構，往往爲求一時便利，變通辦理，監督機關，應注意防止。嚴行獎懲，所以策勵良能，退黜不肖，爲任何行政所必要，而求其有效，在全秉大公。至於提高待遇，須能維持生活，固屬必要，同時各辦理人員，爲公務上必要之支出，亦須計及，如保甲人員，代爲催征，則催征所需費用，自應指定的款。否則非以空文塞責，即另

設有目，焉取於民。經征經收亦然。為免除民衆苛擾，政令進行難料計，此等費用，寧可稍寬，勿使不足。

總之，田賦征收實物，其事至為繁雜瑣屑。以其繁雜瑣屑，在政府方面，既有精核難周之苦，在人民方面，亦更有難將繁重之感。

消息

各省征實動態

一、四川省田賦征實，進行甚為順利，據前訊，據報目前經征部分之組織，已臻健全，全省一百三十五縣一級治局均已設田賦管理處，處長由縣長兼任，副處長由省委派專任，縣小而收入無多者不另設副處長，完全由縣長兼處長主辦，縣以下，區長兼任管理主任，指揮所轄鄉鎮辦理征實事務。其征實辦事處則設正副主任，由各該征實區內之鄉鎮長兼充。以辦事處所在地之鄉鎮長為主任，非辦事處所在地之鄉鎮長為副主任，經征經收兩組分設經征員及經收員，分別由縣田管處及縣政府委派，受正副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征收事務。該省自九月十六日開征以來，各地民衆，對於新制之推行頗能體認其重要性，表示熱烈擁護之概，例如鹽亭老會鄉一，前清廩生，本係寒士，但予開征之日，以高電之年，亦躬親負荷應繳之稅首先繳納。又如灌縣人民繳糧極為踴躍，受征收人員終日不停工作，該縣四區區長許懷宜馳奔宣傳，備極辛勞，不匝月，全區即悉數掃解。各縣之能依限於兩個月內掃解者，先後計有灌縣南川新繁宜賓廣漢新都溫江筠連劍閣梁山泰江等十一縣。其餘收達半數以上者亦甚多，故征實前途至可樂觀。截至十一月廿日止，已收起稻穀三百九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市石，玉米黍二十二石（經購各牛）。

。然此為當前抗戰所需，自不能因時制宜，而如何使其不致成爲弊政，此非應否實行之問題，而爲如何實行之問題。其成敗得失，將於其實施情形決之，其責任全在下層機關。至人民方面之了解與擁護，亦至切要，願共勉之也。

二、西康省各縣田賦征實，關於征收保管等事由糧政科統籌辦理，各縣征收分處，經呈報核准全省共設一二九處，截至十月二十日止，起征實物數共約二千市石。

三、廣東省田賦征實進行順利，迄十月底，據報已征起稻谷二萬三千餘市石。

四、湖南省征實截至十一月十九日止，已征起稻穀三十七萬五千餘市石。

五、江西省田賦管理處報告，截至十月二十日止，已征起稻谷一萬七千餘市石，該省峽江縣巴邱鎮鄉民毛臨地自動繳納滿征穀額八十七萬八斗，殊屬難得。人民完納，頗爲踴躍，征實工作之推行，亦甚順利云。

六、廣西省征實已于雙十節開始，限兩個月內征齊，該省當局已派員分區督導，各縣長并親自出巡，據該省負責人談，該省田賦改征實物，在事實上人民并未增加負擔，故征實工作必能順利進行云。

七、綏遠省對征實工作已發動廣大宣傳，并業於十一月一日開征。

八、甘肅省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征起稻穀三萬八千六百餘市石。

九、湖北省征實情況，據本會觀察侯定國報告，該省因地處前線，情形特殊，各縣大半淪陷，其未淪陷之鄂西鄂北恩施勸縣等二十

六縣已定期開征，計額征一百一十四萬餘市石，征實糧項分給
 麥玉蜀黍等三種，泰運均縣等兩縣已於十月中旬開征，公安恩
 施襄陽等三縣亦已於十月下旬開征，其他廿一縣，均擬于最近
 期內開征，以完功令，至已淪陷之四十四縣，原定額征五百
 萬石，惟以情形特殊，改折征法幣，該縣等雖已淪陷，惟一切
 政令，大半尚可行，如能督征得法，實征額可達三四成云。

十、浙江省田賦管理處十一月六日呈報該處已分派督導人員出發各
 縣工作，並開具督導人員姓名及督導縣名詳表呈報備查，截至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情況

一、湖北省辦理土地陳報情況，據本會觀察侯定國電報，該省土地
 陳報工作，開始於二十四年，計已完成之縣份有蒲圻黃陂鄂
 城孝感安陸咸豐等六縣，整理後之溢收，以咸豐縣為最多，本
 年八月省田賦管理處成立後，復開辦宜恩來鳳兩縣，並由該
 田賦管理處主持一切，每縣配備業務人員一百二十二人，分高
 初兩級，籌備期間為一個月，內外業務及結束期間，共為七個
 月，開明年四月即可完成云。

二、安徽省田賦管理處報稱，該省土地陳報，已遵照陳報綱要，擬
 定實施辦法，并派員整理阜陽潁太等四縣田冊，惟有多數縣份
 田冊尚未精確，該分尚不齊一，本會已電飭該處一律於編查時
 ，採用羅尺逐地丈量，以資清理矣。

十月底止，已征起額七千五百餘市石。

十一、據稅務省田賦管理處十一月八日電告，該省征實進行情況
 有二：
 (一)五原臨河東勝安北分設縣處四處及經征分處十四處。
 (二)東勝十一月十五日起，其餘各縣十一月一日起開征，
 已派督導員分往各縣督飭依期辦竣云。

十二、青海省田賦管理處處長馬丕烈於十一月六日親往民和、樂都
 、化隆、循化四縣巡視，督催征實云。

三、陝西省田賦管理處報稱，該省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業已於十月一日
 開班，經考取編查人員二百九十名，又調訓原辦陳報主任指導員
 二十四名，共計學員三百一十四名，預計于十月下旬即可畢業云。

四、廣東省田賦管理處代電稱，該省自二十二年開始舉辦田賦調查
 評價，征收臨時地稅以還，尚未舉辦土地陳報或清丈，近由省
 土地局辦理連縣肇始與三縣土地測量登記，成果甚佳。又曲
 江乳源等縣土地測量，經已完成，現正擬辦登記中。

五、貴州省田賦管理處，因各縣田賦管理處接辦土地陳報後，業戶
 多有申請復查更正之事，特擬定各縣田賦管理處接收辦理土地
 陳報後業戶申請復查更正辦法，及復查須知，俾各縣有所遵循
 云。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成立日期及啟用關防日期表

縣別	成立日期	啟用關防日期
安仁	九月十六日	同上
宜章	九月十六日	同上
郴縣	九月十五日	同上
東安	九月十五日	同上
郴縣	九月二十一日	同上
零陵	九月二十一日	同上

時賦通訊

專修 九月二十日 同上
修補 十月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處成立日期表

縣別	成立日期	縣別	成立日期
合江	九月二十二日	梓潼	九月十六日
江油	九月二十日	遂寧	十月一日
名山	九月十六日	射洪	十月一日
鹽亭	九月十一日	彭縣	十月一日
古蔺	九月十五日	西充	十月一日
劍閣	九月一日	蒼溪	九月十日
蓬溪	九月十五日	琪縣	九月十六日

財政部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分發情況

本會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圓滿結束，業誌前訊，各學員分發區域，現已完全決定，茲彙錄於後：

分發區域	姓名			
四川省土地陳報處	戴天爵	蔡榮尊	彭代軌	石若愚
	丁主登	彭思九	葉義榜	宋榮華
	郭伯書	熊晏清	范澤容	張權仲
	劉德軒	程子君		
	饒錫	周昌明	向蜀甫	李光輝
	楊宗經	沈子壽	章天一	丁家毅
	李子燕	李龍章	彭石開	王熙
	谷重祿			
	丁年安	符城		
	段松青	李鎮秋	吳梅魁	
	熊仲虛	魏安輝	李元白	李兆龍
	羅文輝	吳功科	劉豐均	段心儀
四川省田賦管理處				
浙江省田賦管理處				
安徽省田賦管理處				
江西省田賦管理處				
湖南省田賦管理處				

二頁

同上
同上

資料

西康省田賦管理處
 湖北省田賦管理處
 雲南省田賦管理處
 貴州省田賦管理處
 陝西省田賦管理處
 河南省田賦管理處
 廣西省田賦管理處
 甘肅省田賦管理處
 廣東省田賦管理處
 山東省田賦管理處
 江蘇省田賦管理處
 浙江省田賦管理處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

唐際虞	呂道根	李正已	周敏個	陳大學	陳天池	劉榮	李鳴聚	饒賢志	周良田	陶友權	周學優	龔興魁	李續豐	楊永泉	譚瑞登	丘守仁	張寶文	王維德	王慶餘	文思安	錢學留
	雷行天	甘凱堂	孫煥若	唐勛	喻可南	李春榮		陸國慶		鄒禮香	鄒禮香	鄒禮榮	蘇廣	周百揆	張鶴齡						
	熊毅齋			尹修		劉安良		杜曼壽		李遠蒼	李遠蒼	羅若人	徐基源							王覺宇	
	關錫範			胡傑		謝效穆		周化光		李丙辰	張歡	盧盛									黃子平

四川等九省辦理土地陳報前後田額賦額及稅率比較表

省別	比較	田額(單位畝)	賦額(單位元)	稅率
四川	前	10,040,617	7,090,641	0.7083
	後	14,558,318	9,631,359	0.6822
	比	+ 4,547,701	+ 2,540,718	- 0.0261
陝西	前	3,405,312	807,031	0.2369
	後	21,338,016	2,694,474	0.1219
	比	+ 17,932,704	+ 1,795,334	- 0.1150
河南	前	16,475,511	3,508,150	0.2129
	後	23,538,568	4,355,322	0.1526
	比	+ 12,063,057	+ 847,172	- 0.0603
廣西	前	713,902
	後	7,059,667	2,617,004	0.3709
	比	+ 1,903,102
湖北	前	2,691,626	837,251	0.3117
	後	3,857,804	1,084,716	0.2806
	比	+ 1,166,178	+ 247,465	- 0.0311
福建	前	10,153,279	4,779,733	0.4718
	後	18,343,696	5,482,531	0.2989
	比	+ 8,190,417	+ 702,798	- 0.1719
湖南	前	1,260,000	373,669	0.2966
	後	1,392,543	442,626	0.3178
	比	+ 132,543	+ 68,917	+ 0.0212
貴州	前	721,921
	後	17,437,892	5,099,797	0.2351
	比	+ 4,377,876
山東	前	1,199,844	478,638	0.3989
	後	1,721,818	503,849	0.2920
	比	+ 521,974	+ 25,211	- 0.1069

本表數字係根據下列縣數所得，計：四川二十縣，陝西二十三縣，河南十五縣，廣西四十五縣，湖北八縣，福建三十三縣湖南一縣，貴州八十二縣，山東一縣。

田賦通訊

二八

最近五年度各省田賦正額歲入預算佔歲入預算總數百分表

年 度 別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廿九年度
總 平 均	25.15	23.49	27.51	22.19	18.21
江 蘇	45.68	46.88	45.61	19.54
浙 江	36.25	29.21	1.84	14.09	8.62
安 徽	39.15	33.05	33.05	22.69	24.22
江 西	37.52	38.90	34.93	26.05	18.25
湖 北	11.36	9.94	9.95	14.20	16.75
湖 南	18.81	11.28	39.63	26.92	21.26
四 川	57.04	48.77	32.73
西 康	11.46	5.80
河 北	26.96
山 東	54.60
山 西	42.57	27.18	27.18	16.42
河 南	47.00	52.38	52.38	24.07	26.03
陝 西	38.86	35.20	35.20	24.40	25.89
甘 肅	26.43	19.37	19.37	14.06	21.35
青 海	26.84	22.63	22.66	26.54	25.53
福 建	22.66	19.72	8.25	13.93	14.76
廣 東	19.52	14.75	14.75	13.73	10.54
廣 西	5.13	7.05	11.92	6.92	6.53
雲 南	6.59	8.54	8.55
貴 州	19.71	5.83	5.68	6.65	9.27
察 哈 爾	17.55
綏 遠	10.93
寧 夏	53.14	36.52	36.11	57.94	65.18
上 海	11.79	11.12	11.12
南 京	11.28
北 平	.11
天 津	.07	.07	.07
濟 南	2.60	2.05	2.05
青 島	11.55	11.37	11.37
威 海	18.81
廣 州
漢 口	5.93
杭 州	13.77

附註：請參閱本刊創刊號第二四頁所載「最近五年度田賦正額歲入預算」一表

本通訊徵稿簡則

田賦通訊第三期

一、本通訊論者以研究整理田賦爲主旨凡關於田賦理論田賦史實

之論者改進意見整理方案之提供以及各國土地稅制之比較研究

均所歡迎

二、來稿以三千至五千字爲限

三、來稿文體不拘惟須以毛筆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每行以二十七

字爲準

四、來稿請將原文附下如不便附寄原文時請將原文出處詳細註明

五、本通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六、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酬八元至二十元如不願受酬酌原本刊費

干謝

七、來稿無論寄稿與否概不退還但投稿者預先聲明並附足退還郵票

者不在此限

八、來稿有須將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註明願以筆名發表者請預爲聲

明

九、來稿請逕寄重慶市兩路口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編輯室

本刊詳中央圖書館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准予免稅原稿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登記執照第七七四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及發行者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

印刷者 重慶文化印書館

代售處 重慶文化印書館

訂購辦法冊數	價目	
	國內	香港澳門
零售	一角二分	一角四分
半年	二元二角	二元四角
全年	四元	四元二角

（一）定戶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地址通借時請將（1）定戶姓名（2）原寄處所兩項開明

（二）信內附寄法幣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等級	地段	大		小		期數	價目
		全	半	全	半		
甲等	底封面外	全	半	全	半	一	二百元
		半	四分	半	四分		一百元
乙等	底封面內	全	半	全	半	一	八十元
		半	四分	半	四分		五十元

（一）繪圖製版工價另議

（二）本廣告費於每期付印時即須交清

（三）長期訂約可與優待價格面議